

证券代码:000530-200530 证券简称:冰山冷热;冰山B 公告编号:2020-022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预告期间: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6月30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:

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营业收入	3.03亿元	3.03亿元
净利润	亏损:3,000万元—2,000万元	盈利:10,837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0.036元/股-0.024元/股	盈利:0.127元/股

三、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

2020年半年度,公司净利润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亏损,主要原因如下:

1.上年同期公司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,具体如下:(1)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公允价值变动自2019年1月1日起计入当期损益,其正向变动给公司2019年半年度带来净收益约4,046万元;(2)“18大冷EE”持有人在2019年半年度累计换股838.89万股,增加2019年半年度净收益约94,057万元。

2.本报告期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,具体如下: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公允价值负向变动,给公司2020年半年度带来净损失约1,642万元。

3.2020年半年度,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,公司及联营公司营业收入减少,实现利润相应减少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具体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

证券代码:000719 证券简称: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:2020-029号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所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392,770.05	415,278.61	-6.42
营业利润	39,796.00	36,194.41	9.06
利润总额	41,209.56	37,071.46	11.1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0,775.45	36,506.40	11.70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4	0.36	11.7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4.49	4.71	提高0.12个百分点
本报告期末	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	1.76
总资产	1,294,900.31	1,262,428.20	3.0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39,616.16	831,710.01	0.95
股本	102,320,374	102,320,374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8.21	8.13	0.98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在本次业绩快报之前,公司未曾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

证券代码:000795 证券简称:英洛华 公告编号:2020-045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平宝先生主持,应参会董事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一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报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二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报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三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报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附件二:

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,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原条款

修改后条款

第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依法选举和更换,任期四年,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会由股东依法选举和更换,任期四年,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由股东依法选举和更换,任期四年,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由股东依法选举和更换,任期四年,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